

合同编号： SJYJ20260168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第2包监理） 合同



项 目 名 称：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2包监理）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七号

第一部分 监理协议

委托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禹冰

联系人：张硕

联系方式：538602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监理人：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9号楼

联系人：王爽

联系方式：010-664198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全过程监理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2包 监理）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整体概况：本项目为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共分为三个分包，分别为第1包软件开发及配套设备购置安装、第2包监理服务、第3包系统测评。

二、监理范围

（一）监理项目名称：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负责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1包 软件开发及配套设备购置安装）、（第3包 系统测评）全部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工作，涵盖项目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软件研发、系统测评、整改落地、项目验收全流程监管。

(三) 监理阶段：项目全过程监理（含项目实施、测试整改、验收交付、质保配合全周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一) 监理服务内容：承担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对项目软件开发、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部署、系统软件测评、网络安全测评、问题整改、项目验收等全流程工作实施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合同、信息管控及各方协调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标人承诺内容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2包监理）相关监理要求。

(二)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起，至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全部建设、测评工作完成、整体最终验收合格通过，且监理人提交的全部监理资料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含税）为（小写）：¥618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捌佰元整，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上述金额为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全部款项，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含人员、现场、差旅、资料、税费、质保配合等所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无义务向监理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五、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邓星，身份证号码：432925198112140628，注册号：05244010107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王爽，身份证号码：110223198806105694，注册号：11144110010

六、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 监理协议；
- (二) 专用合同条款；
- (三) 通用合同条款；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投标文件；
- (六) 招标文件；
- (七) 双方确认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发

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6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受托人”指与委托人签订了项目开发、设备采购、系统测评服务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及测评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项目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七）“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八）“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具体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合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实施阶段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九）“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十）“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一）“天”指日历天。

(十二)“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及系统部署运行环境。

(十三)“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项目承建、测评等相关方。

(十四)“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监理依据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项目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监理合同、项目采购合同、软件开发合同、系统测评服务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三、通知和联系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项目联系沟通。双方确认各自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委托人联系人:张硕

送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方式: 53860237

手机: 17801662343

监理人联系人:王爽;

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9号楼;

联系方式:010-66419876;

电子邮箱:wangshuang@becc.com.cn;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委托人或监理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

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项目实施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项目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受托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资质及项目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实施方案，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受托人提交的软件开发方案、设备部署方案、系统测评方案等各类技术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项目进度计划；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停工令，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五）审核和签发项目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受托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受托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受托人使用的设备、技术方案影响项目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受托人增加或更换相关设备、优化方案；

(八) 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委托人的义务

(一) 负责项目实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二)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 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项目实施的资料。

(三)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 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 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 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 无须再作确认。

(四) 与受托人签订的软件开发、设备采购、系统测评服务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 并在项目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情况通知各受托人。

(五)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条件, 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六)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七)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八)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 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 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 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不得支付项目款项。

(九) 将项目相关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项目管理的一部分。

七、监理人的义务

(一)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监理服务。

(二)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 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各受托人; 实施期间有人员变化的, 应当提前 10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并及时通知各项目受托方。

(三) 发现项目开发文档、测评方案、设备部署方案等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 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四) 核验进场软硬件设备、材料质量, 检查、检验并确认项目开发、部署、实施质量; 检查系统开发、运行环境准备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

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管控措施。

(五) 监督、检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管控软件开发、设备安装、系统测评各阶段工期节点。

(六)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合同期间委托人和监理人各自人员的保险由双方自行负责，如非因对方原因出现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双方自行解决处理。

(七)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项目保险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现场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八) 协调软件开发、设备安装、系统测评各实施方之间的关系，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各类项目专题会议、进度推进会、整改协调会、验收评审会。

(九) 按照项目实施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平行核查、资料审核等方式实施全过程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十) 及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各类监理信息、资料、记录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证现场记录、核查资料、审核文件、验收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十一) 按委托人要求编制《监理（月、周）报》，常态化提交监理工作报告，项目结束后提交完整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十二) 全程参与项目阶段性验收、最终竣工验收，做好验收组织、资料审核、问题整改闭环等配合工作。

(十三)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涉密资料，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警务秘密。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等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按要求完整移交。

八、监理服务酬金

(一)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二)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确认后，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1、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等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四）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等非监理人原因及非委托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六）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七）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项目实施计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八）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九）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文件资料移交、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二）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三）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

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文字说明。

(二)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延期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双方经协商、调解无效或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监理依据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一)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文件;
- (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
- (三)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监理合同书;
- (四)委托人与各受托人签订的软件开发、设备购置安装、系统测评服务合同;
- (五)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
- (六)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来往函件、会议纪要、确认文件等;
- (七)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项目的网络安全、软件开发、系统测评、信息化建设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

二、委托人的权利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一)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核心监理人员;
- (二)未按相关规程规范履行监理义务,对项目软件开发、设备部署、系统测评质量、进度、风险管控不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按时按质实现;

(三) 其他违反本合同书、通用及专用合同义务或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三、监理人的权利

(一)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逾期超过 10 日，监理人向委托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委托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但由于非委托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除外。

(二)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项目阶段移交证书；
- 2、签发项目质保责任终止证书。

四、委托人的义务

(一)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项目采购文件（含三包全部采购需求）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与各受托人签订的软件开发、设备采购、系统测评合同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3	项目技术方案、需求文档、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项目相关其他配套资料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二)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2 天。

(三)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必要的办公设施。监理人自行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报价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五、监理人的义务

(一) 监理服务内容：负责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全流程监理工作，覆盖第1包软件开发及配套设备购置安装、第3包系统测评（软件测评、网络安全测评）全部实施、整改、验收工作，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合同、信息进行全过程管控，协调各方工作，保障项目合规落地、顺利验收。

(二)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专职项目监理机构，派驻具备对应资质的专业监理人员驻场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三)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监理规划》1份；

2、每月15日前，提交《监理月报》1份；

3、根据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及时提交专项监理报告、整改核查报告、阶段工作总结等资料。

(四)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全程主持、配合项目各阶段验收及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工作，负责验收资料审核、问题汇总、整改闭环、验收组织协调等工作。

(五)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委托人的警务工作秘密、项目技术资料、业务数据、商务信息等涉密内容，永久承担保密责任。

六、监理服务酬金

(一)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结算方式：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共计（含税）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61800元。付款节点：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总服务酬金的60%；项目整体全部建设、测评工作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监理材料全部交付后15日内，委托人支付剩余全部监理酬金。

3、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支付方式为：银行支票、汇票、对公转账。如因财政审批原因或支付系统关闭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4、监理人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71520120109027019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5、委托人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七、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违约：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的，每延误1天，以未按时支付价款的部分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监理合同服务酬金的5%。因财政拨付、政策调整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监理人违约：监理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委托人可单次主张不超过监理合同服务酬金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经济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监理人需足额赔偿。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酬金中直接抵扣违约金及赔偿金。

八、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出现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双方地址、联系方式为司法文书永久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的，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就本合作事宜向乙方及其关联方披露的如下信息内容：

（一）甲方披露时明确注明为“保密信息”或“内部工作信息”等或要求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传播或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于纸张、电子存储介质等任何载体上的文字、图片、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任何能够记载和传递信息的内容；

（二）甲方披露时，虽未明确注明“保密信息”或“内部工作信息”或虽未明确要求保密，但明确告知属于尚未向公众披露或公开的信息内容；

（三）任何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位置、人事、财务、所监管人员等有关的信息

息；

(四) 本条款内容以及各方所签订的备忘录、合作意向书、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内容。

二、保密义务的内容

(一) 乙方应当对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用于各方业务合作之外的用途。

(二) 在各方合作关系终止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的载体、介质返还给甲方。

(三) 乙方接收保密信息后，应在其内部严格限制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可接触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仅限于与披露事项相关或从事与披露事项相关工作的必要雇员，且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承诺、签署保密协议等形式）保证该雇员遵守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要求。因乙方雇员违反本条款的保密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因本条款项下合作事宜需要，乙方向其聘请或合作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顾问机构、人员在内的所有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等顾问机构遵守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要求。因乙方的顾问单位违反本条款的保密要求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为保密信息的存储提供安全的软件和硬件环境，防止如下情形的发生：

1. 乙方非必要雇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2. 到访乙方公司的外部人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3. 与各方合作事项无关的乙方的关联方雇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4. 因乙方疏忽或者过错，使外部人员通过病毒、黑客、盗窃等手段获取到保密信息。

三、保密义务的除外情形

如下情况下，乙方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属于违约行为：

- (一)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
- (二) 根据上级司法、行业主管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并同时书面报备甲方；
- (三) 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公众所知悉（仅限已经公开的部分或以甲方公开的内容为准）；
- (四) 保密期限届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再继续保密或可以公开的内容。

四、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起或者甲方许可公开之日止。各方业务合作事宜的终止、失败或者完成不影响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履行。

五、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因信息泄露而产生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并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泄密有关的情况报告和相关资料。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第五部分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监理协议》《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保密条款》《合同履行廉洁条款》《附件：保密承诺书》组成，共 17 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做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王爽 马思铭 马岩松

承诺人所在单位：北京北信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地点：2026年9月26日于北京市